

合同编号：

2025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2025 年 12 月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声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通过对在平台就业从事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进行用工情况监测，数据采集周期为 12 个月，掌握平台就业的单位数量、行业分布、区域分布、人员需求、素质结构、求职意向、劳动报酬等内容，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为轨迹、工时时长、报酬趋势、行业纠纷等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数据集成进行多维度分析，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报告，以及专题性、行业性报告。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精准助力数字化、智能化的就业服务，通过数据可视化将新就业劳动者就业数据转化为直观图形，帮助识别就业趋势，促进数据驱动决策。

2. 依托调查数据、平台端大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提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就业数据模型，及时掌握新就业形态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劳动者面临的问题，为完善政策措施和统一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二、服务实施时间

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总额：人民币¥129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2次支付，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90%，项目完成经就业促进处、就业促进中心验收合格后，由就业促进中心支付10%的尾款。

双方签署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首付款即总额的90%，人民币¥116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总额的10%，人民币¥12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形式）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具有对监测范围、数量以及监测指标随着监测重点作相应调整的权利。所作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人员花名册》作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法完成各项监测，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工作，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二周内，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书面通知乙方延迟验收原因，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超过 15 天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但验收通过后一年内，不免除乙方在服务成果存在隐蔽瑕疵情况下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7. 自项目结束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8.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9. 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用。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 的违约金。

4.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报告及费用结算申请，双方应在 15 日内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及费用进行确认，多退少补。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露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

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5. 甲乙双方均保证：（a）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九、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信地址：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项目：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监测服务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监测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相关的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范围包括：

1. 基本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作相关基本资料，包括政策文件、工作安排、样本信息等基本资料。

2. 项目资料：访问问卷原始数据、分析整理数据、分析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项目成果。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相关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

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相关秘密；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数据相关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联企业、合作单位等；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数据相关秘密；

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数据相关秘密为其他企业服务；

6. 该项目的数据相关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数据相关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相关所有权者除外；

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数据相关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期限届满或项目结束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项目费用 2% 的违约金；

2. 如果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 3 项所列。

3. 本条第 2 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费用的 5% 作为损失赔偿额；

b.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c.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蒋天峰

朱洲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李振中

2025 年 12 月 1 日